

宣城市 人社 局 文件

宣人社秘〔2022〕8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根据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安徽省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20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2号）有关要求，现对《关于印发〈宣城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宣人社秘〔2018〕237号）进行调整完善，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是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依据一定的方式、标准和程序，对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基层平台”）提供的就业服务质量、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服务绩效给予适当的补助。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要坚持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创新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的新机制、新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助力共同富裕。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的主体，负责牵头组织和监督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购买基层平台就业创业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购买项目及程序

（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1. 服务内容：根据人社部门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含脱贫劳动力）、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年龄内的人力资源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并录入安徽省智慧就业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根据人员就业状况变动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及时、完整、真实登记劳动者就业失业信息及时享受援助政策信息，并及时更新。

2. 申报材料：

- （1）《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资金申报表》（附件2）
- （2）《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3）

3. 申报程序: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部门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将初审结果提交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报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县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按季度拨付各乡镇（街道）财政账户。

4. 绩效评估: 县级人社部门依据信息系统及相关资料对基层平台《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及劳动者就业失业信息登记情况、人力资源调查登记情况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拨付补贴。

(二) 重点群体服务

1. 服务内容

稳定就业服务: 动态更新完善辖区劳动者系统台账，通过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举办招聘会、开展岗前对接活动等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

灵活就业服务: 通过职业介绍、岗位对接等措施，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实现就业，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连续3个月以上月均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转移就业服务: 动态更新完善辖区农村劳动力（含被征地农民）系统台账，通过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举办招聘会、开展岗位对接活动等措施，组织农村劳动力（含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在省内转移就业。

2. 申报材料

(1)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报表》（附件2）

(2)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4）

3. 申报程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级业务部门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报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县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按季度拨付各乡镇（街道）财政账户。

4. 绩效评估：县级人社部门依据信息系统及相关纸质材料对基层平台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就业服务相关记录，以及就业人员是否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用工备案、稳定就业是否在6个月及以上等信息，按评估结果拨付补贴。

（三）就业援助服务

1. 服务内容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及时了解辖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通过多种措施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及时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开展跟踪援助，通过多种措施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服务：及时认定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开展跟踪援助，通过多种措施帮扶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2. 申报材料

(1)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报表》（附件2）

(2)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4）

3. 申报程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将申

报材料报送县级业务部门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报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县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按季度拨付各乡镇（街道）财政账户。

4. 绩效评估：县级人社部门依据信息系统及相关纸质材料对基层平台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就业服务相关记录，以及就业人员是否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用工备案、稳定就业是否在6个月及以上等信息，按评估结果拨付补贴。

（四）创业服务

1. 服务内容：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开展跟踪服务，帮助其成功创业。

2. 申报材料：

- （1）《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报表》（附件2）
- （2）《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4）
- （3）创业人员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申报程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级负责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的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报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县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按季度拨付各乡镇（街道）财政账户。

4. 绩效评估：县级人社部门依据创业培训开班情况、培训学员创业情况、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有关材料及提供创业服务记录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拨付资金。

（五）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1. 服务内容：推荐辖区内企业员工参加新录用员工岗前技

能、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为企业培训需求做好服务；组织推荐辖区内“六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提供后续服务。

2. 申报材料：

(1)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 5）

3. 申报程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级职业能力建设部门，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报县人社局审核后，由县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按季度拨付各乡镇（街道）财政账户。

4. 绩效评估：县级人社部门依据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系统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拨付资金。

（六）促进充分就业

补助对象为达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充分就业标准的社区、乡镇、街道（“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乡镇、街道），其中：市、县级充分就业社区、街道、乡镇（“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乡镇、街道）的评估、认定，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组织。

（七）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考核

补助对象为全面完成就业创业年度考核任务的乡镇、街道和当年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由县级人社部门进行评估，村（社区）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由乡镇（街道）进行评估。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所需资金可从省转移支付或地方安

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助、信息系统维护、就业服务设备购置和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经费，其中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助支出不低于基层平台获得补助资金的40%。基层平台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实行定岗不定人（不包括在编在岗、就业见习、民生工程公益性岗位等工作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助按照“谁提供服务谁受益原则”，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至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个人账户。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取得中级和高级劳动保障协理员或职业指导国家职业资格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元、80元补贴。

四、监督管理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是激发基层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就业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经办流程，将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政策落实到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的实名制服务记录及就业情况等大数据核查、第三方电话回访、社会满意度调查、就业工作及就业资金绩效评价等方式对购买基层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杜绝和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两头占”现象，坚决防止政府职责过度转嫁社会力量承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相关补贴资金的监管，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并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中购买内容均为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同意组织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宣城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宣人社秘〔2018〕2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仍按（宣人社秘〔2018〕23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宣城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
 2.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资金申报表》
 3.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
 4.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
 5.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
 6. 《宣城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备案表》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1日

宣城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补助标准
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1. 人力资源调查登记	及时登记辖区内劳动力资源信息，录入系统，信息内容完整、真实，更新及时。	首次登记2.6元/人/次 更新完善1.3元/人/年
	2.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及时、完整、真实登记劳动者就业失业信息及时享受援助政策信息，并及时更新。	2元/证
二、重点群体服务	稳定就业服务	动态更新完善辖区劳动者系统台账，通过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举办招聘会、开展岗位对接活动等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	就业1人补助500月/人
	灵活就业服务	通过职业介绍、岗位对接等措施，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实现就业，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连续3个月以上月均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就业1人补助100月/次，一年不超过3次
	转移就业服务	动态更新完善辖区农村劳动力（含被征地农民）系统台账，通过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举办招聘会、开展岗位对接活动等措施，组织农村劳动力（含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在省内转移就业。	就业1人补助 500元/年
三、就业援助服务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	及时了解辖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通过多种措施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就业1人补助100元/年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	及时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开展跟踪援助，通过多种措施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就业1人补助400元/年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服务	及时认定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开展跟踪援助，通过多种措施帮扶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家庭成员就业1人补助1000元/年
四、促进充分就业	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达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充分就业社区（“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标准，按程序予以认定。	国家级补助15000元/次 省级补助10000元/次 市级补助8000元/次 县级补助6000元/次
	创建充分就业乡镇、街道（“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乡镇、街道）	达到省级、市级、县级充分就业乡镇、街道（“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乡镇、街道）标准，按程序予以认定。	
五、创业服务		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开展跟踪服务，帮助其成功创业。	成功创业1人补助100元
六、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组织推荐辖区内企业员工参加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推荐辖区内“六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提供后续服务。	培训合格补助50元/人，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补助标准可提高至80元/人。
七、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考核		完成就业创业年度目标考核任务或取得考核优秀等次。	补助20000-50000元/乡镇（街道）

备注:

1. 辖区劳动者，指在相应行政区划范围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劳动者。
2. 动态更新完善系统台账，指根据实际情况，对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劳动者个人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常住地址、学历、职业技能水平等）、就业情况（主要包括就业失业情况、就业形式、就业单位、就业岗位等）、就业服务情况（主要包括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情况、享受就业政策服务情况等）及时予以更新完善。
3. 稳定就业，指基层平台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举办招聘会、开展岗位对接活动等就业服务，经基层平台推荐帮助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或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6个月以上，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登记或劳动用工登记备案。
4. 灵活就业，指基层平台为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组织劳动者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连续一定时间以上，相应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情况记录。
5. 成功创业，指基层平台为劳动者提供推荐参加创业培训、帮助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创业项目等创业服务，帮助劳动者新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登记。
6. 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当年内不再作为职业介绍补贴资金的申请对象。
7. 符合多项服务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补助，不重复补助。

附件2

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资金申报表

(年 季度)

单位: 元

申报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报补贴项目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大写:		¥:
经办人员	申请补助金额	银行账号	
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乡镇(街道)人社所, 县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